****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5HDYPGK-02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 标 函 41

二、资格证明文件 43

三、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部分 66

五、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HDYPGK-02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 | 1302324.96 | 1302324.96 |  |
| 2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 | 1665138.80 | 1665138.80 |  |
| 3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 1061576.95 | 1061576.95 |  |
| 4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 | 1154737.06 | 1154737.06 |  |
| 5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 | 1699759.46 | 1699759.46 |  |
| 6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 | 673794.59 | 673794.59 |  |
| 7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 | 1542614.69 | 1542614.69 |  |
| 8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 | 718843.86 | 718843.86 |  |
| 9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 | 1290120.29 | 1290120.29 |  |
| 10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1275015.70 | 1275015.70 |  |
| 11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 | 1643738.08 | 1643738.08 |  |
| 12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 1233100.93 | 1233100.93 |  |
| 13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 | 1370358.60 | 1370358.60 |  |
| 14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 | 1306226.24 | 1306226.24 |  |
| 15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 938709.24 | 938709.24 |  |
| 16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 | 1289689.03  | 1289689.03  |  |
| 17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 790713.93  | 790713.93  |  |
| 18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 | 1327256.52  | 1327256.52  |  |
| 19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 | 964712.38  | 964712.38  |  |
| 20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 1055088.64  | 1055088.64  |  |
| 21 | 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720979.73 | 720979.73 |  |
| 采购预算合计 | 25024499.68 | 25024499.68 |  |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提供查询页面。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线上获取

3.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1）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2）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4）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5）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6）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7）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8）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9）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10）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11）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12）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1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14）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15）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16）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17）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18）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19）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20）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21）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地 址：（1）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01号沙区政府；（2）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01号；（3）仓房沟北路627号；（4）乌鲁木齐市奇台路327号；（5）沙区火车南站路23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6）乌鲁木齐市奇台路327号；（7）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48号；（8）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27号；（9）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258号；（10）乌鲁木齐市西山西街95号；（11）乌鲁木齐市青峰路145号；（12）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691号八一街道办事处；（13）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108号；（14）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280号；（15）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34号；（16）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南路99号；（17）平顶山东一路58号；（18）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万科中央公园住宅楼1号楼2002室；（19）沙依巴克区新村路131号；（20）赣江街217号格林威治城；（21）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中路田埂街1号；

项目联系人：（1）吴孟轩（2）沈书记（3）王双元（4）苏婷婷（5）李主任（6）崔晓芳（7）蔡毅（8）袁燕杰（9）马晓春（10）马静（11）袁申卉（12）朱振睿（13）塔来依古丽（14）张春捷（15）聂晨（16）毛主任（17）辛颖（18）木卡热木（19）穆静文（20）朱丽凡（21）田春琴；

项目联系方式：（1）15276506828（2）13999138922（3）18129228181（4）17690809988（5）13899842389（6）18804635946（7）13999858935（8）18899058581（9）15199072319（10）13899843579（11）15699207909（12）18160538007（13）18299109530（14）15099528039（15）13565801930（16）13201342130（17）15899118118（18）13899865283（19）18599192791（20）13565915396（21）13999298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1B座2204

项目联系人：陈涛、汪玉杰、马燕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25717、13999256359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5HDYPGK-021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2502.449968万元，最高限价：2502.449968万元；分项报价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限价，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提供查询页面。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2025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4）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5）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6）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04月01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4月01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供应商应于2025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网银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账户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银行账号：512040100100995788行号：309881002044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3.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 |
| 12 |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③联系部门：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④联系电话：0991—4825717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1B座2204**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文件费缴纳回执函PDF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付款方式 | 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 |
| 16 | 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
| 17 | 其他说明 |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4）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3、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4、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5、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IMG_256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8 |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3）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 |
| 19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的本项目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包含人工、管理、体检、保险、税金。

15.3.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的，将按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16.8.1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PDF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投标函**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21.3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项目管理机构**

**(3)服务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5）、第21.3（1）—（4）第21.4（1）—（3）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一一列出。**

★22.6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2.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的指定位置。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3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 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的标准

32.1.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十） 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合同的签订**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5.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5.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三）质疑与投诉**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7.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7.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2.4 事实依据；

37.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7.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7.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7.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7.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8. 履约担保**

38.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8.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37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五）其他**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一）需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二）后勤保障服务范围：公司具有承揽综合管理、物业管理、后勤车辆、保洁等相关服务的能力。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四）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

二、服务要求：

（一）综合管理服务：文件接收与登记、信息传递与流转、文件归档与管理、后勤支持与服务、工作信息收集汇总、报告编制与上报、信息系统维护、协助办税等。

（二）物业管理服务：负责本单位的秩序维护工作，做好门卫管控、安防监控、消防值班、巡查排查，并协助做好来访人员管理登记及水电暖维修等工作。

（三）后勤车辆服务：维护公司车辆安全及正常维护、保养和检修，保障车辆出行服务。

（四）保洁服务：包括单位室内外所有公共区域（主要包括：楼道、楼梯地面、楼梯扶手、栏杆、窗台等所有公共区域）的清洁、清扫工作。

1、工作要求及标准：

（1）楼道、楼梯保洁应每天清扫拖擦，每日清拖 1 次楼梯地面；每日擦拭 1 次楼梯扶手、栏杆、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等共用设施。门窗玻璃和灯具每季度除尘、擦拭 1 次。每天巡视保洁 2 次楼道、楼梯。

（2）办公室清洁应从里向外清理桌面、书柜、茶几、沙发、空调等设施，每日进行一次。抹尘时注意整理好书报，但不得动用领导的物品， 因抹尘而移动的物品，抹尘结束后应放回 原处。

（3）抹尘过程中要注意用干的镜布擦所有电镀灯架、灯座、电脑屏幕，不能用湿尘布擦拭。

（4）清理纸篓内的垃圾，每日二次。

（5）卫生间保洁：每天打开门窗，换气扇通风， 清扫地面垃圾、清倒纸篓垃圾。用刷子沾 少量洁厕剂将大、小便池刷一遍，然后用水冲洗并进行消毒。

（6）每天用清洁用品擦洗洗手盆、用清水将洗手盆冲洗干净，擦干卫生间镜面污迹、水迹。用半干抹布对窗台、低处墙面、烘干器、洗手液盒、门板、大理石台面进行除尘。

（7）每天用拖把把卫生间的地面拖洗干净，特别注意死角的清洁，难以清除的污迹用铲刀进行清理。

（8）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垃圾容器 (箱、桶)保持外观整洁， 垃圾收集袋装化。每 2 周至少清洗 1 次垃圾容器(冬季除外)。蝇、蚊孳生季节每周喷洒 2 次杀虫药。

（9）现场要求：

①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烟头、纸屑垃圾等

②玻璃门窗整洁明亮， 目视无明显污迹、手印。

③楼梯进出口、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干净、整洁。

④办公室、会议室室内物品排放整齐，干净。

⑤公共区域空气清新，无异味。

⑥每天提前1小时进入工作现场，每天上午和下午对地面拖拭一次，若人员进出频繁，则必须增加拖拭次数。

⑦开水间、卫生间保持整洁，无结网、无异味；卫生洁具保持清洁，无污垢， 便池无尿 垢、无锈迹；隔挡板无污垢，无积尘， 地面清洁， 无积水，无纸屑； 纸篓杂物及时清理，外 观保持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镜面保持光亮，无水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服务项目 | 期限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劳务、交通、食宿、保险、税金、培训、小型维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服务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指导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提供场地、电源、水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提供修改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付款方式：**

**2、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2.1资格评审表。**

2.1**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近半年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资料名称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一致。） |  |  |
| 纳税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是否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若全部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  |  |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备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3.1.1.2《符合性审查表》。**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的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  |  |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  |  |
| 服务范围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须知前附表及须知正文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20分，商务技术部分80分，合计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3.1.2.5评审办法和标准。**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31.3.2.2 在符合性评审后，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2.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5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20分） | 价格评审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商务技术评审（80分） | 服务承诺（0-10分） | ①服务质量管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不同岗位：有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或优于需求，职责明确，得5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完善，职责明确，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依据投标人优惠条件、合理建议等评审，内容详尽得5 分；内容符合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员工管理方案（0-24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员工招聘方案；②岗前及在岗培训方案；③保密管理方案；④员工晋升方案；⑤人员考勤及定期考核方案；⑥奖惩方案；⑦档案合同管理方案；⑧人员离职及辞退手续等。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24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社会保险管理方案（0-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社会保险缴纳服务方案、②保险福利管理方案、③计划生育管理方案、④工伤保险事务办理方案、⑤伤病员工住院及医疗费用申领协助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1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薪酬管理方案（0-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①薪酬构成与标准、②岗位绩效考核方案、③工资奖金发放管理方案、④薪酬管理制度、⑤薪酬发放制度等。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 1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员工体检方案（0-8分） | 方案内容条理清晰明确，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失，存在部分缺漏项，缺少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务纠纷服务方案（0-8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预案及措施：处置预案及措施详细明确，条理清晰明了，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8 分；处置预案及措施明确，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4 分；处置预案及措施内容缺失，存在缺漏项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措施及方案（0-10分） | 根据应急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 应急方案、突发的纠纷处理方案、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处理方 案、面临突发事件的岗位人员配置及服务人员数量的保证 等，措施及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明 了，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失，存在部分缺漏项，缺少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4.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三、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实质性性响应一览表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 信誉证明文件

(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二) 项目管理机构

(三) 服务承诺书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投标总价（含税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 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 执行。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9.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10.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1.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3.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4.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6.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7.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近半年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对于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全部货物、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 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 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六）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 **三**、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价） | 小写：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5.3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1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街街道办事处 |  |  |
| 2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 |  |  |
| 3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  |  |
| 4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 |  |  |
| 5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街道办事处 |  |  |
| 6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残疾人联合会 |  |  |
| 7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办事处 |  |  |
| 8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 |  |  |
| 9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街道办事处 |  |  |
| 10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
| 11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 |  |  |
| 12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街道办事处 |  |  |
| 13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卫路街道办事处 |  |  |
| 14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平顶山街道办事处 |  |  |
| 15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16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 17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  |  |
| 18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 |  |  |
| 19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街道办事处 |  |  |
| 20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  |  |
| 21 | 中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合 计（含税价）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各单位的分项报价包含本单位所列服务内容发生的一切费用。

3、21家单位的投标报价合计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三）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或投标页码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投标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二）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主要负责人履历及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三）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